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上半年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落实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》（团浙〔2016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团中央收缴团费最新要求，现就浙江工商大学 2025 年度上半年团费收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费缴纳要求

1. 学生团员，每月应交纳团费 0.2 元。团员除按规定交纳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交不限。

2. 未满 28 周岁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交纳党费，可不交团费，自愿交纳者不限。

3. 对不按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团支部应进行批评、教育。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4. 按照《规定》，学生团费需每月按时上交所在学院团委，学院团委统计归纳后，每半年统一上交校团委。上半年收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团费，下半年收缴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团费。

5. 各学院团委收齐团费后，需全额线上缴至校团委团费专项账户；杭州商学院团委作为校团委的下级团组织，需上

缴本团组织收缴总团费的 25%至浙江工商大学财务处，其自行留存的部分团费可用于团员学习教育、团支部建设等事项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本次应缴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，共 6 个月的团费，每位团员每月 0.2 元，每位团员总计 1.2 元；新发展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

2.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团费的交纳，在备注栏注明“XX 学院团费”。线上缴费完成后需打印支付截图，并填写《关于 XX 学院上缴团费的情况说明》（附件 1），由学院团委盖章签字后，一起至计财处开据缴费凭证。



团费

×

项目缴费

...



浙江工商大学



缴费项目

团费

金额

请输入缴费金额(元)

请仔细确认缴费金额

姓名*

请输入姓名

如需开单位票请填写上述信息

手机号码*

请输入手机号码

备注

XX 学院团费

支付

3. 请各学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（周一）前，将计财处缴费凭证、附件 1 纸质稿上交至学活 410 室。

联系人：夏意、季晓冉

联系电话：28877139、28877137

附件 1：关于 XX 学院上缴团费的情况说明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